

##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市政府第 1 號提案：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本會本(1)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 一、收入部分：修正通過。

#### 民政委員會：

- (一)市議會：照案通過。
- (二)民政局(含附屬單位)：照案通過。
- (三)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 (四)社會局：照案通過。
- (五)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 (六)勞工局：照案通過。
- (七)法制局：照案通過。
- (八)秘書處：照案通過。
- (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十)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十一)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照案通過。

#### 財政經濟委員會：

- (一)財政局：照案通過。
- (二)農業局：照案通過。
- (三)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四)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五)地方稅務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1.娛樂稅稅率應採合併前原兩縣市有利於市民之較低稅率為課稅標準。2.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收入。修正為「受理依法可申請之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收入。」

(六)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新聞局：照案通過。

(二)文化局：照案通過。

(三)港區藝術中心：照案通過。

(四)屯區藝文中心：照案通過。

(五)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照案通過。

(六)大墩文化中心：照案通過。

(七)葫蘆墩文化中心：照案通過。

(八)教育局：照案通過。

(九)體育處：照案通過。

(十)家庭教育中心：照案通過。

(十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地政局：照案通過。

**(二)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1)請市府將合法立案溫泉旅館及民宿名單，送交本會。(2)請市府妥善管理日租型套房。
2.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請將后里馬場詳細營運資料，送交本會。

**警政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編列交通罰鍰 1,138,000,000 元，刪減 20,256,000 元。

附帶決議:本年度交通罰鍰收入預算高達 11 億多元，應請勿為達預算目標致執行過苛，而宜兼顧情理法，情節輕微者以勸導為原則，以免引起嚴重民怨。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

**(三)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

**工務建設委員會：**

- (一)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1)違章工廠之聯合稽查，建請先行以輔導改善方式辦理。(2)針對無障礙設施政府機關應先改善辦理。(3)預算書(p200-16)說明欄、、、 「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文字刪除。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有關分區使用證明資訊化請市政府明年度提出計畫。

(二)建設局：「使用規費收入-道路使用費」：嗣後台電新設置相關電機設備，應要求台電地下化，否則不予設置。

## 二、支出部分：修正通過。

### 民政委員會：

(一)市議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般建築及設備」—1.議政大樓工程，請議會與市政府詳細核對重複編列預算明細，原市政府已編列者應辦理追減，以不重複、不浪費為原則，並將明細表 10 天內送各議員審閱後再執行。2.市議會應覈實執行議政大樓工程預算，並於適當時程向本會議員報告落成啟用時間。

(二)民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請全面清查市府公務車輛使用年限已達 15 年以上應汰換不得編列油料等相關費用。

2.道路名稱及門牌整編工作，應於本年度(100 年底)完成。

(三)各區公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款部分請市府寬列預算。

2.各區公所發包之小型工程施作事宜，應通知當地議員瞭解施工情形。

(四)各區戶政事務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充分利用閒置辦公廳，有關租賃辦公廳舍費用於 101 年不得再編列預算，請戶政事務所儘量利用原鄉鎮市代表會辦公，以便民眾洽辦公務。

(五)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照案通過。

(六) 生命禮儀管理所：照案通過。

(七) 社會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針對單親失婚家庭寬列預算予以補助，相關審查條件應放寬。

(八) 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九)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十) 勞工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就仁和路勞工活動中心使用部分，訂定回饋東區居民優惠措施，並於下次會期提送民政委員會討論。

(十一) 勞動檢查處：照案通過。

(十二) 就業服務處：照案通過。

(十三) 法制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依地方制度法調解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應請法制局建議中央修訂「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委員遴聘不應送地檢署及法院遴選。

(十四) 秘書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秘書處已有設公共關係科，有關公關費用應編在公共關係科。
2. 市府官員出國考察應依行政院規定提出出國考察報告。
3. 請全面清查市府公務車輛使用年限已達 15 年以上應汰換不得編列油料等相關費用。
4. 對閒置辦公廳舍應充分利用，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再編列對外租賃預算，並請秘書處調查統計後將資料送本會議員參考。
5. 市長出國考察適逢開會期間，出國計畫須送議會備查。

(十五) 人事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統籌科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建請由中央全額補助以減輕本市財政負擔。

(十六) 政風處：照案通過。

(十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照案通過。

(十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十九) 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二十) 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照案通過。

(二十一) 資訊中心：照案通過。

####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財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提供租用仁愛之家土地租金資料。
2. 提供菸酒釀造過程數據給市民知悉。
3. 貸款償還利息支出，應與銀行協商儘量爭取優惠。

(二) 主計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政風宣導及問卷業務應由政風處統籌辦理。

(三) 農業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稻穀收購進倉服務到家運費補助計畫、及補助農民辦理化學肥料服務到家運費補助(均刪除二項「服務到家」字樣)。
2. 補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11.16 農會字第 0990051264 號文。
3. 豐原區肉品市場應著重污水處理問題。

4. 為提升農業發展建議成立農業策進會。

5. 應提高編列第一預備金額度。

**(四) 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動物藥品管理請落實查察。

2. 請寬列動物保護與管理－宣導費及查緝違法屠宰等預算。

3. 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之計畫內容與實際編列預算不符，宜寬列預算。

**(五)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之計畫內容與實際編列預算不符，宜寬列預算。

**(六) 地方稅務局：**照案通過。

**(七) 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補助辦理產業會展投資刪除「會展」二字。

2. 臺中港區舶來品商圈修正為「烏日啤酒商圈」。

3. 建議將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增列農業發展，擴大其業務範圍，改為「臺中市產業發展投資策進會」，進而帶動臺中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繁榮，並予寬列預算。

4. 審慎處理工業區污水排放問題。

5. 公有零售市場，應列管收支平衡財務問題，3個月後將其資料提供財經審查會委員。

6. 中龍、中油、台電等公司污染補助款之回饋金為要求分配公平性，應儘以圓周補償方式辦理，並予訂定臺中港區既有回饋金、協助金運用之自治條例。

7. 台電回饋金補助意外險之空窗期間，請以第二預備金補助或台電回饋金結餘款支應。
8. 請廣設加氣站及輔導、宣導。
9. 本市商圈入口意象改善工程後續營運維護費，應予寬列預算。
10. 請協助高美溼地保護區外市集及攤販的招商。（李中議員反對）

## **教育文化委員會：**

### **（一）新聞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就聯席審查預算時，業務項目分別與各局處有關聯者，建請臺中市政府業管副市長列席說明。
2. 「新聞聯繫-新聞發布與公關」—請新聞局協調市府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就李安導演製片現場利用，及建置為電影城，做整體規畫，以發揮補助效益。
3.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有關購置首長副首長車輛預算，請臺中市政府研究採用租賃方式以節省經費。

### **（二）文化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文教活動-表演藝術-業務費-委辦費」—（2千萬、1,350萬）說明欄修正為委託辦理「兔耀藝百-迎媽祖」2011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相關（委外系列、系列）活動經費。

### **附帶決議：**

1. 就聯席審查預算時，業務項目分別與各局處有關聯者，建請臺中市政府業管副市長列席說明。



2.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有關購置首長副首長車輛預算，請臺中市政府研究採用租賃方式以節省經費。

(三)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事務費」—說明欄內文字修正為：「慶生、藝文、康樂活動及公僕運動會運動服裝經費」。

附帶決議：請文化局協調市府相關單位，就大甲媽祖文化節活動期間交通問題有效規劃，避免壅塞造成大甲地區民眾不便。

(四)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照案通過。

(七)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照案通過。

(八)教育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就聯席審查預算時，業務項目分別與各局處有關聯者，建議臺中市政府業管副市長列席說明。

(九)體育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1. 「體育業務-運動業務」獎補助費—一千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說明欄內修正為「補助中華職棒聯盟辦理亞洲職棒大賽經費」。

2. 各項經費說明欄內分別有「本市體育會」或「臺中市體育會」之文字，均應修正為「臺中市體育總會」。

附帶決議：1. 教育局補助相關球類錦標賽經費，應將其數額於未辦理比賽之年度，有效補助基層運動隊伍訓練費用。

2. 明年對國內運動團體之捐助不得低於本年度之預算。
3. 爭取舉辦東亞運，胡市長應主動帶團出國爭取相關會員國支持。
4. 補助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 2011 年世界盃棒球錦標賽 10,000,000 元。說明欄增列「及基層棒球隊培訓」。
5.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1)臺中市政府應將臺中市南屯區地方運動中心納入 101 年預算項目。
  - (2)臺中市政府應將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小活動中心納入 101 年預算項目。
  - (3)臺中市政府應依法將臺中市各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送交全體議員瞭解。
  - (4)教育局應針對原住民文化運動等各層面妥善規劃主體公園興建計畫。
  - (5)台中市東區文小 9、文小 10 活動中心應寬籌經費充實設備，棒壘球場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並辦理綠美化、安全維護等工作。

(十)家庭教育中心：照案通過。

(十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教育局應對臺中市所屬各級學校 40 歲以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主動編列追加預算予以補助。
2. 請教育局應寬列預算，逐年增加全市資源班之設置。
3. 教育局應逐年寬列預算，增加本市各級學校球隊培訓經費，以及各類運動代表國家出國比賽，並提高補助標準。
4. 補助本市國中小學級任及導師誤餐費應含國小啟智班及公立幼稚園。
5. 有關購置首長副首長車輛預算，請臺中市政府研究採用租賃方式以節省經

費。

6. 對列為學校預定地之土地，應檢討有無需要，儘速徵收開發，避免閒置影響人民權益，如無需要應儘速還地於民。

7. 教育局有關人事經費、購車費預算項目應編列於教育局單位預算內。

###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地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政風業務-委辦費」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委外經費 80,000 元，請於 10 月底前將調查報告送本會。

2. 「地政業務-測量管理」有關土地測量牽涉人民財產及權益，請權責機關依權責斟酌辦理，尤以有糾紛之案件，優先協助辦理。

3.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農地重劃農水路更新改善及維護工程 30,000,000 元，請考慮大里、龍井、大肚、大甲、大安等地區優先辦理。

(2)大甲地政事務所新建工程，應考慮終止合約，重新設計規劃，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交通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1. 「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大臺中地區纜車規劃計畫刪減 4,999,000 元。

2. 「交通管理業務-運輸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參加世界大都會協會世界大會，同時考察開羅大眾運輸系統 376,000 元，全數刪除。

附帶決議：

1. 請市府針對高鐵下自行車道(車路巷橋至連子溪橋)另一側規劃便道，俾利當地救護車及消防車通行需求。
2. 請市府於設置新交通號誌時，能考量民眾之建議需求。
3. 請市府儘快規劃大里、霧峰自行車道，另旱溪西路、南屯溪及大肚溪兩側，亦請考量規劃。
4. 請市府研議規劃在永春東路或特三號道路增設東西向自行車道。

**(三)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請市府規劃行經廣福里公車路線。
2. 有關公車候車亭設置希望能有一致性，或與地方特色結合，針對地區性作地方化設置。
3. 有關公車候車亭廣告，希望能慎選。
4. 請市府參考北、高兩市做法，研議市區公車 T1J 乘車補助原住民老人優惠措施。
5. 請檢討本市公車票價偏高應降低，並擴充連結全市公車路網，以利民眾搭乘公車。

**(四)捷運工程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捷運模型館設置計畫，文字修正為：捷運模型網站設置計畫。

附帶決議：

1. 針對捷運拆遷戶未談妥補償事宜，建請優先承購聯合開發作業案。
2. 未來捷運路線應朝平面或地下化規劃興建。(何文海議員反對)
3. 請市政府應於民國 104 年前儘速成立捷運局。

**(五)停車管理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請市府規劃將山西路與北平路口停車場，改為地下停車場，以滿足民眾之需求。
2. 一中商圈旁公園預定地，請市府更改為廣兼停停車場。
3. 大肚區公所後方停車場，請明年編列預算辦理。
4. 北京里凌雲新村地下停車場，請市府儘速辦理。
5. 有關逢甲商圈停車場及大業國中操場地下停車場，請市府儘快辦理。
6. 東區停 15 用地，請與國有財產局協調管理及開闢事宜，未開闢前請國有財產局妥善管理。
7. 請市府減少道路施設為停車場收費，並用停車場基金廣設公有停車場，以利民眾使用。

**(六)觀光旅遊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1. 「觀光管理-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大甲、大安濱海景觀再造規劃，文字修正為：本市濱海地區景觀再造規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觀光遊憩據點服務設施建設-潭子區新田登山步道旁及勝利路公園整修工程

4,000,000 元，文字修正為：辦理觀光遊憩據點服務設施建設-潭子區新田等登山步道旁及勝利路公園整修工程 3.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業務-一般事務

費—辦理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費用，單位『里』修正為『人』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1. 「觀光管理-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1)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辦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用人薪資。(B-墊付案)(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8.27 勞職業字第 0990511612A 號函)，請將相關計畫送本會。(2)請市府另行編列預算，進行望高寮景觀再造。
2. 「觀光管理-后里馬場經營管理」：有關后里馬場經營管理，請市府寬列預算，詳細規劃，加強辦理。
3. 「觀光管理-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1)有關「臺中國際花毯節」活動地點，不得於市民廣場舉辦，並將詳細計畫送交本會後，預算始得動支。  
(2)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赴大陸地區拓展本市觀光旅遊宣傳活動行銷通路等旅費 800,000 元，市長及副市長得帶隊參加，並將詳細計畫送本會備查。  
(3)業務費-國外旅費-赴國外拓展本市觀光旅遊宣傳活動行銷通路等旅費 500,000 元，市長及副市長得帶隊參加，並將詳細計畫送本會備查。  
(4)請各單位預算編列應考慮原住民產業活動，積極研議辦理原住民特產市集或商場，並保障原住民就業工作權。  
(5)「建國 100 年慶祝活動」應將本市各區特產、特色納入。
- (七)風景區管理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風景區管理業務-風景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文康活動費 11,000 元，單位『年』修正為『人』。

警政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警政業務-警察行政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內編列馬術常年訓練教官鐘點費 400,000 元暨同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內編列鐵馬警騎隊應勤裝備費 540,000 元,駿馬騎警隊訓練執勤或專案活動相關費用 770,000 元及騎馬騎警隊馬術檢定等費 120,000 元合計 1,830,000 元全數刪除。

附帶決議：

1. 縣市合併後台中市之預算增加 108 億多元，但警察局本年度預算卻較合併前縣市 99 年度預算合計數少 3 億多元，致經費有偏低不足之情況，嗣後應請寬列所需預算，以維本市治安及警政人員(含義警)之權益。
2. 為維護社會治安，請警察局於本年度追加預算或下年度預算編列時應寬列裝設監視器預算。

(二)消防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1. 「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費-物品」科目內編列 2,739,000 元，之說明「充實及汰換義消人員個人裝備器材。」暨同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內編列 1,643,400 元之說明「義消人員福利互助費政府補助部分。」，其中之「義消人員」4 字均請比照數量同為 2,739 人之「業務費-保險費」科目預算之說明，修正為「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及救護志工等協勤人員及其他救災民力」。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內編列 1,612,500 元，其說明應依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8 日函修正為「購置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計

畫第一年之太平區、烏日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所需相關設備。(市庫 354,700 元, ; (B )1,257,800 元, 依據內政部 99.12.23 內授消字第 0990825915 號函及內政部 100.2.18 內授消字第 1000820846 號函)」

附帶決議:

1. 辦理鳳凰志工隊、義消、婦宣隊、救難協會等相關經費，本年度係補助區公所辦理，實有不妥，自明(101)年度起，應由消防局自行辦理。
2. 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救援隊在協助政府救難救災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貢獻有目共睹。但本年度編列相關裝備器材之補助經費似嫌偏低，明(101)年度起應請寬列預算予以補助，以鼓勵民力投入救災。

**(三)環境保護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1. 依環保局之說明，該局單位預算書第 350-3 頁員額編制表中，職員以外之各欄位員額由於重複計列，應將技工減 14 名，駕駛減 4 名，隊員減 13 名，其「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計畫相關預算隨同修正如下：

(1) 「人事維持費-人事費」編列 1,767,547,000 元，應予刪減 13,020,000 元。相關科目項下預算請自行修正減列。

(2) 「人事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內編列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 2,761,000 元，應予刪減 31,000 元。

(3) 單位預算書第 350-34 及 350-35 頁內，說明欄列有「技工、駕駛及工友年終工作獎金、休假獎金、不休假加班費、提撥金、健保保險補助及勞保保險補



助」等項目，一律修正為「技工、隊員、駕駛及工友年終工作獎金、休假獎金、不休假加班費、提撥金、健保保險補助及勞保保險補助」。

2. 「環境工程及設施業務-垃圾焚化廠業務」計畫內用途科目別說明列有「回饋地區文山里等六里…」者，均修正為「回饋地區文山里等回饋里…」。

附帶決議：

1. 該局局長及副局長之特別費合併編列，似有未妥，除應依規定標準執行外，明年度起應請分開編列，以符實際。

2. 本年度有關回饋金之分配，係依原臺中市垃圾場處理所回饋地區自治條例規定編列，並未將合併後應回饋之地區悉予納入，應請該局儘速提出回饋金相關自治條例修正案，並於編擬明（101）年度概算前完成法定程序，俾該年度預算均能予以納入，以維相關地區民眾權益。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衛生業務-醫事管理工作-業務費-兼職費」科目編列「辦理醫審會、醫懲會等委員兼職費」80,000元暨「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編列「辦理醫審會、醫懲會、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鑑定小組等委員出席費」

240,000元，預算均准予照列，惟應請衛生局在規定名額內，增聘請1位原臺中市醫師公會推薦之醫師為醫審會委員(原僅有由台中縣醫師公會推薦1名委員)，預算始得動支，有醫事不良記錄者不得聘任。

2. 水質檢驗、健康醫療宣導及減重計畫等工作均極為重要，應請自明（101）年度起，寬列預算加強辦理，以維護市民健康。

## 工務建設委員會：

### (一) 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一般行政-充實經建業務設備」—針對新購首長、副首長座車，請市政府將縣市合併後總車輛數之統籌使用計畫送本會。
2. 「建管業務-違章處理」—拆除妨礙公共安全違建發包經費 6,000,000 元，建議市政府應建立拆除標準，作為拆除順位依據。
3. 「建管業務-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配合本府夜間稽查出勤逾時加班費 380,000 元。(1)請都發局針對阿拉夜店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資料送本會後，預算始得動支。(2)聯合稽查必須由科長以上人員帶隊。
4. 「建管業務-住屋管理」—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及外牆整建補助計畫 20,000,000 元，建議市政府將申請辦法，提送本會各委員參考。

(二) 建設局：照案通過。惟「公園管理-公園工程」請市政府顧及區域平衡，在本年度追加預算或下年度預算籌措財源編列辦理原臺中縣境內 20 座新闢公園之規劃徵收、拆遷補償等費用後，始得動支。

### 附帶決議：

1. 「水利工程-河川及區域排水工程」—(1)有關台中地區之河川，農田灌溉、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水患排水問題非常複雜且困難，以目前水利工程科配置人力及層級無法勝任解決大台中地區水患問題，建請市政府成立水利局。
- (2)防災規劃、淹水點改善規劃及自主性防災組織推動金額 8,000,000 元，執行計畫送本會始得動支。

2. 「交通管理業務-車輛及機械管理維護」：(1)建請市政府針對本市人行道、地下道、天橋進行總體檢，以利日後分期改善。(2)有關本市地下道、人行道、天橋總量及權責資料兩週內送交本會。
3.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1)高美濕地聯外道路修正為台中港聯外道路(2)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聯外道路，圳前路文字應修正浮圳路。
4. 「公園管理-公園管理」(1)台七甲線請市政府增設公廁乙棟，或請市政府行文叅山國家風景區興建。(2)大里運動公園、豐原葫蘆墩公園，建請市政府專案會勘研議解決。
5. 「公園管理-公園工程」公園整建經費 50,000,000 元，請市政府彙整全市公園總量，以利以後年度整建。
6. 「水利會保險業務-水利會保險」：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第三類農(漁、水利)會會員其被保險人之眷屬之保險由中央政府補助 60%，縣市政府補助 10%，本府應補助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第三類(水利會)全民健康保險費 10%負擔款，縣市政府補助 10%應修正為 30%。(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三款規定「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 30%，其餘之 70%，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 60%，縣(市)政府補助 10%；在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補助 40%，直轄市政府補助 30%」，本府應補助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第三類(水利會)全民健康保險費 30%負擔款。)

三、100 年度總預算案總計歲入預算 906 億 3080 萬 2 千元，刪減 2 千 25 萬 6 千元，修正通過 906 億 1054 萬 6 千元；歲出預算 1029 億 9781 萬 7 千元，刪減 2 千 25 萬 6 千元，修正通過 1029 億 7756 萬 1 千元。歲入歲出短差 123 億 6701 萬 5 千元，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